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方科技”）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4名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9,999,9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6,320,745.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0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90,620,875股变更为1,581,183,31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1,183,315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529,175,149股，占总股本的33.4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2,008,166股，占总股本的66.5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不得转让。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从上市首日（2020 年 8 月 20 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由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是非交易日，则上市流通时间顺延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已严格履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0,56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4名。
-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669,208	2,669,208	
2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3,813,155	3,813,155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定增优选 37 号资产管理产品	4,766,444	4,766,444	
4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544	2,621,544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5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21,544	2,621,544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621,544	2,621,544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低—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21,544	2,621,544	
8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32,888	9,532,888	
9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859,866	2,859,866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1,544	2,621,544	
11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	2,621,544	2,621,544	
12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驰泰汇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43,088	5,243,088	
13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华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544	2,621,544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1,544	2,621,544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东海基金—金龙 12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3,289	953,289	
		东海基金—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雁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83,222	2,383,222	
		东海基金—南京银行—东海基金—再融资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329	95,329	
		东海基金—天津高和远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海基金—金龙 124 号单一	142,993	142,993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资产管理计划			
1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管—招商证券资管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招商证券资管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21,544	2,621,544	
17	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招商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1,544	2,621,544	
18	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招商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21,544	2,621,544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1,249	1,811,24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295	810,295	
2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41,182	3,241,182	
2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11,344	6,911,344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中信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系列之“鑫鑫向荣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中信证券新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66,444	4,766,444	
		中信证券—邓启聪—中信证券仙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5,329	95,329	
		中信证券—2020汇富净值82期—中信证券凯丰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664	47,664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47,760	5,147,760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中信证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发展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76,644	476,644	
23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汇融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578	1,906,5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汇悦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3,288	953,288	
		创金合信基金—海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创金合信金狮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61,373	961,373	
24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36,824	2,136,824	
合计			90,562,440	90,562,440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9,175,149	33.47%	-90,562,440	438,612,709	27.74%
高管锁定股	203,148,995	12.85%		203,148,995	12.85%
首发后限售股	316,262,504	20.00%	-90,562,440	225,700,064	14.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9,763,650	0.62%		9,763,650	0.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2,008,166	66.53%	90,562,440	1,142,570,606	72.26%
三、总股本	1,581,183,315	100.00%		1,581,183,315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严格履行股份限售规定和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

益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 杰

徐开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